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3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3月16日、4月2日分别披露了《2020-022: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29: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和《2020-034: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进展的公告》,对医疗用品公司的筹建及生产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医疗用品公司各项生产工作继续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现将最近生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共订购了74台口罩机(含5台儿童口罩机,30台KN95口罩机,20台KF94口罩机),目前投入生产的有19台(含5台儿童口罩机),KN95口罩机及KF94口罩机于4月中下旬逐步到货并投入生产。

2、医疗用品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重点是快速稳步提升产能,优先满足政府部门收储和国内市场需求,下一步条件具备时才逐步向国外市场销售。

3、医疗用品公司也一直在积极推进向国外市场销售医疗用品相关资质的申请工作。目前,经欧盟授权的CE公告机构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审核并出具评审文件,声明医疗用品公司所生产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灭菌型)符合欧盟医疗器械标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通知,医疗用品公司生产的口罩产品及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已按照美国FDA要求完成2020年度注册。

2020年3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5号)。根据公告规定,自4月1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需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

2020年4月3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产品应急审批工作的通告》(2020年第32号),已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体温计等5类品种应急备案凭证的,可向省药监局提出开展应急审批的书面申请。医疗用品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向省药监局提交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注册应急审批资格的书面申请。医疗用品公司需要取得省药监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产品注册证书,才能办理相关出口手续。

医疗用品公司除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外,还生产一次性使用儿童口罩、KN95口罩及KF94口罩。一次性使用儿童口罩、KN95口罩及KF94口罩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所以不需办理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只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或准入要求即可出口进入当地市场。

二、风险提示

1、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供应是否及时和充足、生产设备交付是否及时、生产设备运行是否稳定、政府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多种要素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医疗用品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的产品注册是否通过省药监局审批及审批进度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一次性使用儿童口罩、KN95口罩及KF94口罩虽然不需要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但由于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时期的监管政策不一样且不断变化,一次性使用儿童口罩、KN95口罩及KF94口罩未来能否进入哪些国家(地区)的市场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5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修武亿美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亿美")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项目借款1.19亿元(具体以银行最终授信为准)。中新公用拟为修武亿美该笔借款按其8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952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并授权中新公用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1MA45UNH38E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侍杰

5、注册资本:2,997.0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7、注册地点:修武县竹林大道投资大厦

8、经营范围: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工程;市政工程;智能交通设施工程;电信工程;分布式电站上并网系统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中新公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新公用50%的股权;修武亿美为中新公用的控股子公司,中新公用持有修武亿美8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修武亿美的总资产为4038万元,净资产为2834万元,2019年度,修武亿美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两年。

4、被担保主债权: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的项目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修武亿美是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项目借款有利于支持修武亿美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新公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0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7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22%和40.1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4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00%)的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公司5%以上的股东华业战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3,624	9.5000%	53,643,6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2、减持原因: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0,000	≤3.0000%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华业战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华业战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华业战略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业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业战略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华业战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2)"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10,136.9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3)"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4,246.58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472,547.9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112,191.7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552,328.7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507,15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710,136.9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144,246.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否	未到期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否	未到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11日	1.35-3.89	否	未到期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3.1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3,969,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孙云、王猛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845,189	99.9921	124,8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830,189	99.9911	139,800	0.00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33,542	98.6373	124,800	1.36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第一、二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姚海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行业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一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基建工程	24	488,388	24	488,388	1,156,990	-58	264,308
2	房屋建设	4	100,488	4	100,488	381	26266	36,076
3	其他	10	1,561	10	1,561	923	69	29
	合计	38	590,437	38	590,437	1,158,294	-49	300,413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于2020年2月25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4)、《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900.00	2020.2.25-	1.755%	赎回200万	0.42
建设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	2,000.00	2019.8.7-	1.755%	赎回700万	8.3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30.00	8,030.00	150.15	-
2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0.00	300.00	7.15	1,020.00
3	工行保本型法人稳利182天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100.47	-
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2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8	-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8	-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30	-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57	-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85	-
10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0.00	0.98	300.00
11	中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30.62	-
12	建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900.00	9.33	1,100.00
13	建行乾元-周周利	12,000.00	12,000.00	188.48	-
1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3.56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0.33	-
1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	-	11,000.00
20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21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22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	-	180.00
23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	6,000.00	-	-	6,000.00
24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0.00	0.42	700.00
25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	-	12,500.00
26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86,830.00	43,330.00	700.99	4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4.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注:公司尚未公告2019年年报,最近一年净利润及最近一年末净资产均采用2018年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朗")52%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

●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内部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卓朗为公司与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高新")、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三方于2017年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抚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性平台,负责抚州数据中心、信息产业园及生活配套等项目的建设与运营。江西卓朗注册资本人民币13亿元,公司认缴比例为52%。

为更好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公司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推进抚州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卓朗52%股权转让给卓朗科技。本次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西卓朗股权,卓朗科技持有江西卓朗76%股权,抚州高新持有江西卓朗24%股权。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国资管理主管机构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并已取得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的批复》。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3,146,457,042.10元,负债合计2,313,122,978.31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956,358,103.10元,2018年净利润为164,072,403.2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詹鹏飞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讯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卓朗资产总计419,207,317.25元,负债合计328,295,622.14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元,2018年净利润为-16,157,904.24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卓朗资产总计486,943,929.10元,负债合计387,963,302.69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9,531,068.7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转让前,公司持有江西卓朗股权比例为52%,卓朗科技持股比例为24%,抚州高新持股比例为24%。本次交易发生后,江西卓朗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不再持有江西卓朗股权,卓朗科技持有江西卓朗76%股权,抚州高新持有江西卓朗24%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则

公司持有的江西卓朗52%股权转让给卓朗科技,转让价格以评估备案值为基础,最终成交价格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审计、评估基准日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委派具备资质的审计、评估事务所对江西卓朗进行审计评估。

3、转让方式

转让方为公司,受让方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4、涉及的金融债权、债务问题

江西卓朗继续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前的企业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一并转移,不再承担江西卓朗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东权利义务及责任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5、职工安置问题

江西卓朗目前已无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卓朗科技负责安排员工安置事宜。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是为更好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公司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卓朗科技全面负责抚州项目整体的投资、建设、运营,有助于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开发进度。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述事项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待江西卓朗股权转让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后,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1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三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3,596,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8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792,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804,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1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123,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2,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90,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5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308,0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223,582,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棒材、5万吨铝合金和5万吨铝镁挤压型材项目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关于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只方向盘骨架项目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223,58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郑华菊、侍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对贵州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针对贵州燃气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东海证券将现场检查事项提前告知了贵州燃气,贵州燃气按照通知的内容提前准备了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日,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以及持续督导人员结合贵州燃气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贵州燃气的相关会议记录和决议、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贵州燃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的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2、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履行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贵州燃气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公司账务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获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出现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2、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担保相关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时将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风险控制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股东质押以及履行承诺情况。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贵州燃气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贵州燃气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贵州燃气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贵州燃气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燃气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不利变化,贵州燃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